



证券代码：300834

证券简称：星辉环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下午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9:15—15:00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保税区通洋路37号二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粤平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117人，代表股份127,221,3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5520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93,712,353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5,381,172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

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,331,181股，下同）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6人，所持股份数126,717,3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284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1人，代表股份504,0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76%。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13人，代表股份7,982,4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38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65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3%；反对50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26,8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29%；反对50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69%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1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1、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60,0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2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60,0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2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累计投票实施细则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60,0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2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60,0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2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60,0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518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2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60,0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2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60,0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9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21,1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5%；反对5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96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48,3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6%；反对67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7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09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49%；反对67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99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47,3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18%；反对68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5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08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24%；反对68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24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2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48,6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8%；反对64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8%；弃权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09,7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87%；反对64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98%；弃权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155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4%；反对61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1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,916,8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76%；反对61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60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指派郭佳、李莎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星辉环材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